##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级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0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 5
1	投材	示人须知前附表	. 5
1	l.	总则	14
2	2.	招标文件	16
3	3.	投标文件	17
4	1.	投标	19
5	5.	开标	20
6	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7	7、	评标	22
8	3.	合同授予	23
ç	).	纪律和监督	25
1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	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	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0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63
-	二、	授权委托书	64
	Ξ、	技术偏差表	65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66
<u>;</u>	五、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如有)	70
7	六、	技术支持资料 (如有)	71
-	t,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2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7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级学生教材采购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级学生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80

2、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级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1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270-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级学生 教材采购项目	11900000.00	11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级学生教材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采购范围:项目所含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5.4交货期: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15天内。
  - 5.5质保期: 一年。
  - 5.6质量要求:正版教材,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5.8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级学生毕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 每天上午00: 00至11:59, 下午12:00

至23:59。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v. henan. gov. cn/)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 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480号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 1856885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

栋

联系人: 张贺 齐燕伟 王行 翟巨擘

联系方式: 18539991822、18539996125、18539991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贺 齐燕伟 王行 翟巨擘

联系方式: 18539991822、18539996125、185399917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ri ml. 1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480号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李良
		联系电话: 18568850035
		名称: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
1 1 0	□ □ 小田 ln 14	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栋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贺 齐燕伟 王行 翟巨擘
		联系方式: 18539991822、18539996125、18539991788
		邮箱: 18539991788@163.com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级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1. 1.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1.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
1. 1. 7	核心产品	
1. 2. 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项目所含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验收交付、售后及
1. 3. 1	采购范围	相关伴随服务等
1. 3. 2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15天内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5	质量要求	正版教材,满足采购人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1. 4. 1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u> </u>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证	己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	16)15号
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 网站的"失信被劫	丸行人"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	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则	沟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的不同单
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表	是供"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公示的	内公司基
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	查询结
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	示人无法
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构	各式自拟
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非	其他采购
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1.4.4	
形	
1.9.1 分包 不允许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	"、"不(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	字规定的条
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 1.10.3 投标人自行提供	
持资料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
		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2, 2, 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0	或者修改	THE TOTAL OF THE
		。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3. 2	质疑招标文件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一次性提
		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0.1.1	TO MALICAN OCT 1870 CIE DE TI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万整, 小写: ¥ 11900000.00元。
	预算金额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折扣率): 75%
		投标人按综合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作无效投标
3. 2. 4		处理。
		注: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70%(
		七折),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70元的价格出售
		及加工。
		折扣率报价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格式:如投标总报价(折扣率)为百分之七十,则写为
		70%
3. 3. 1	上 投标有效期	60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如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法人或
3. 5		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L.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书
		  面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提供2024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
	•	

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 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 除10%,监狱企业10%。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更大舰收造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舰收造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数图为准并存档各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息 用信息公示系统,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查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值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查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查公章)。不允许投标方案			
https://zxgk.court.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o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则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各选投标方案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稅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稅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站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益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徵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规定,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挖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网 站 (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分。			https://zxgk.court.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https://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造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 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 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他们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 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 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 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 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各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董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是否允许遵交备选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表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作工作、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码。站(加工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是否允许遵交备选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查公章)。  表示的证券上、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https://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以"不解问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遗交备选投标方案  提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他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遵交备选投标,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提标方案  提标方案  提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允许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网 站 (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提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实、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他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
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网 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网 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提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网 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发标,从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网 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
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  投标大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公示的公司基本
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
章)。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章)。
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3.6.1 投标方案			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_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3. 6. 1	投标方案	个允许
3.7.3 要求 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
要求  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
	3. 7. 3	要求	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
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			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

		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数字证
		   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
		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 1	开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J. 1	71 70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一招标代理操
5. 2		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系统一
		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经济、技术专家
7. 1. 1		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3人
	候选人的人数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
0.1	确定中标人	
8. 4.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
10		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办事指南"专区的"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 1. 投标文件制作
-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2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1.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 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 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 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 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1.4投标人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工作人员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联系方式:0371-65915556)。
- 1.5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 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3. 开标方式
		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
		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
		allaction/hall/login)。
		3.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
		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
		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2.doc"
		查看。
		4. 特别说明:
		4.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
		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
		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
		成的后果自负。
		4.2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
		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
		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
		制投标文件。
		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
		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
		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分标准所属行业	Σ
11.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

	购合同的要求	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以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
11. 5		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进行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
		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其他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
11.0		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11.6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
		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标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
-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9.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出版社)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 被否决。
-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 1.1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1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招标文件的质疑
-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 (6) 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2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

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分项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 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 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 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3.7.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4.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 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或台上线上通知采购人。
-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标
-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1.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1.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 5.2.2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 3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资格审查
-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
  - 6.1.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6.1.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评标

- 7.1评标委员会
- 7.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 3评标
-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签订合同
-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6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 7限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 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

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

#### 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 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
予以澄清、 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电
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附件三: 政府采购政策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声明函 (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书面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
		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1.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证明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
	管理制度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1. 3	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提供20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
1.4	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
		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
1.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录的书面声明;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0.1	ᄼᄪᄓᆿ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 网"的"政府
2. 1	信用记录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
0.0	无关联关系	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2.2		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
		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
		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

		拟并加盖公章)。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2. 3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	
	他采购活动	
	14 (2- No 14 75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 中华人民
2. 4	特定资格要求	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一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及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 列。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和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规定:

-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2.2.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2.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 3.1.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4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 3.2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3.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 3.5评标结果
-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3.5.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采用综合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				
		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45分;				
1H // 2H /	投标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45。				
		价格折扣: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				
		的,按本节第2.2项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教材采购业绩每有一份得5分,				
	业绩(10分)	最多得10分。				
	业领(10分)	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须包含合同、任意一张项目发票佐证、服务评价证明(				
		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出售下列重点出版社教材的能力,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				
		购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同时提供授权单位(出版社)开具的销售发票、被 授权				
商务部分		单位的付款凭证。				
阿分可刀	出版社授权证	人民卫生出版社(2分)、高等教育出版社(2分)、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分)				
	明(10分)	,其余每有一家重点出版社得1分。此项最多共得10分。				
		其余重点出版社如下: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				
		语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				
		业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教材征订、反馈、追加、配送(包括人 员				
		配置、运输、发放时间、紧急事件处理措施等)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1.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合理、配送人员及车辆齐备、配送时间 合理,				
		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详细、完整、 有效,完全				
	教材供应及服	能满足需要的得8分;				
技术部分	务方案(21分	1.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合理、配送人员及车辆齐备、配送时 间合				
	)	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较为详细、 完整、有				
		效,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得5分;				
		1.3 所提供的方案、配送人员及车辆、配送时间、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				
		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均一般但比较完整的得3分。				
		1.4所提供的方案有缺项不完整的得1分。				

- 1.5未提供者不得分。
-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 清点、整理、分类等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 2.1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合理,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处理方案详细、完整、有效完全能满足需要的得8分;
- 2.2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合理,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得5分;
- 2.3所提供的方案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 等方案一般但较完整得3分。
- 2.4所提供的方案有缺项不完整的得1分。
- 2.5未提供者不得分。
-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可行性服务管理方案打分;
- 3.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可行、合理,完全能满足需要的得5分;
- 3.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可行、合理,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
- 3.3 所提供方案有缺项不完整的得1分。
- 3.4 未提供者不得分。
- 1. 各投标人派驻专职人员负责教材供应协调、发放、结算等相关工作方案承诺.
- 1.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 且承诺提供8人及以上驻校发放教材的得3分:
- 1.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且承诺提供5~7人驻校发放教材的得2分;
- 1.3 承诺提供3~4人驻校发放教材的得1分。
- 1.4 不提供的不得分。

#### 售后服务

(10分)

- 2. 投标人所供教材如有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
- 2.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可行、合理,能满足需要的得4分;
- 2.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
- 2.3 所承诺方案有缺项不完整的得1分。
- 2.4 未提供不得分。
- 3. 对于多余教材应无条件退货,满足采购人零库存管理;

提供零库存服务,且承诺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提供其他增值性服务或优惠条件的;提供针对性强、内容合理、实

(4分) 地

施方便的得4分;

提供针对性一般、内容较合理、实施较方便的得2分;

提供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太合理、实施不方便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样式)

合同编号:

供	方(中标人全称):	
需	方(采购人全称):	
供	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项	目名称: 采
购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管	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	下合同条款:	
_	、本合同名称:	
=	、本合同折扣率为(大写:	)
Ξ	、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1、供方保证所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合法全新教材,若发现有一本非法 盗版教材, 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方承担。
- 2、乙方自接到甲方订单日起,要在3个工作日内落实并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并保证在15日内将所订教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能够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架。课前到书率100%,未按时交货,影响学生用书,自开学之日起每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开学时间以甲方校历开学时间为准)。
- 3、供书及时,春秋两季教材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全部送达。如因出版社加印、补印教材时,乙方应及时反馈信息,以便甲方适当调整。
- 4、对甲方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乙方应按合同折扣率报价。因教学计划调整、所订 教材需要补 订和增订时,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 并保证10天内送达指定地点。预定、追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甲方中标价的折扣率一 致。
- 5、所订教材都必须由乙方专车按时按量集中送至甲方指定教材仓库,由乙方负责送 货上架,运 送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要求清点数量,分门别类整理摆放有序,

如发现教材有错发等问题, 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

- 6、甲方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 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当年订购多余教材的退货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确保甲方零库存。 所送教材中的误差由乙方承担,对残损的教材乙方负责免费调换。
- 7、乙方及时地无偿向甲方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
- 8、乙方在提供教材时,应按订单量的105%供书,以防止所供教材中有错页、缺页、漏页、倒装、污损、错误等情况出现,若该情况的教材数量超过订单量的5%,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提供新书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9、在教材发放之后,若学生反映教材没有质量问题,学校将把所有超额教材在商定的时间内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有乙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供方接到订单后15日内将所订教材按需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方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赔偿支付需方本次所中标教材总码洋的100%货款,需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五、验收要求。

- 1、供货完毕后,由需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 2、验收条件:由供方提供各类教材的出版社的供货证明材料原件,同时提供发行单、 签收单证明材料原件。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 1、甲乙双方采用明折明扣,先到货后付款。
- 2、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所有税金由乙方承担,发票后附本年度销售清单明细,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发票实洋付款。
  - 3、教材按照春秋两季结算。

七、违约责任:

除了不可抗力量外,如果乙方发生违约情况下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提供服务的,则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1、乙方在交货期限到书率未达到100%的,影响学生用书,自开学之日起每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开学时间以甲方校历开学时间为准)。
- 2、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教材中有盗版图书,经查实乙方除应负社会、法律责任外, 还须支付甲方该教材总码洋10倍的罚金。
-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u>河南省或安阳市</u>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肆份,需方贰份,

供方(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由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教材类别

根据采购人报出的教材订购单采购学期教材。

#### 二、质量和服务要求

1. 最终到货率要求

接到采购人的教材订购单后,应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最终到书率保证为百分之百。

#### 2. 教材质量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保证教材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教材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 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将拒付书款,并视中标人为违约行 为。
  - (2)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教材与学校所报出的订单教材相符,否则不予付款。
- (3) 中标人所供教材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或看旧或翻旧的教材,应负责及时退换。

#### 3. 服务质量要求

- (1) 中标人按照学校报出的教材订购单采购教材并送达指定位置,并负责全校的教材发放工作(以班级为单位,保质保量有序发放到班级)。由班级辅导员及班长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最后汇总,由负责教材人员验收确认。
  - (2) 中标单位在每学期配合学校教材管理人员,完成相关数据报表及数据整理工作。
  - (3) 中标单位对教材的短缺、破损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 4. 其他相关要求

- (1) 出现采购专业教材复本量小、临时追加种类多和到书要求急的情况,要求中标 人应保持与批量教材同样的教材质量、服务质量和价格。
- (2) 中标单位在接到订单后应及时回告全部订购信息,以便招标单位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
- (3) 若教材更换版本,应及时与学校沟通。对单本教材及时邮递。因招生计划变更、报到率、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积压,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进行退货或调剂。

(4) 分三批送货,送货时间为第一学期开学前,第二学期开学前和第二学年开学前。 具体数量、种类和时间以采购人订单为准。

#### 三、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教材为国家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
- 2. 最终到书率必须达到百分之百, 否则视为违约。
- 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年、 书号、订数)供货为最新版本。
- 4. 教材订购数量不论多少,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如有些教材出版社无货或出版时间有问题,必须在接到订单后两天之内以适当方式通知采购人,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以便采购人及时提供更换教材的信息,否则中标人承担该批书款码洋五倍的赔偿。
- 5. 如因教学计划变更、新办专业、学生人数调整等原因出现预订教材数量变更,中标人应及时退书或补书。
- 6. 中标人自行垫付教材采购资金,采购人不垫支预付款。教材发放验收后,采购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教材款,付款时中标人必须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并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 7. 采购人委托采购的教材,保证能按采购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8. 保证不提供盗版教材。采购人如有疑问,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出版社发货的原始清单。否则,经查实除了其该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采购人该教材总码洋十倍的罚金。
- 9. 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 10. 教材款结算前,应接受采购人对当季相关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11. 由于教材信息处于动态变化当中、伴随新版本出现、旧版本停印、以及各专业实际招生数量及各学期转专业同学等情况、拟定的教材信息、作为教材招标初始参数使用、结算时以实际订单为依据。

#### 四、投标文件中应作出的承诺

- 1. 采购教材的质量。
- 2. 开学前一周内教材应全部送达。
- 3. 批量订单到货时间(自接单之日到教材全部送达书库的时间)为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临时订单到货时间(自接单之时到教材入库的时间)为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 4. 服务能力,即教材的运送、余缺教材的调配、残缺教材的处理等。
  - 5. 如果违约(盗版教材或延期到书等)所应承担的责任。
  - 6. 付款时间及方式:
  - 1、甲乙双方采用明折明扣,先到货后付款。
- 2、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所有税金由乙方承担,发票后附本年度销售清单明细,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发票实洋付款。
  - 3、教材按照春秋两季结算。

#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5级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清单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主编	单价	数量
思想道德与法治	高等教育	编写组	18	510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理论体系概论	高等教育	编写组	25	510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概论	高等教育	编写组	26	5100
形势与政策	中宣部	编写组	20	5100
心理健康教育	北京	黄莉、邓如涛	46	10200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高等教育	钟会亮、方小英	45	5100
普通高校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 教程	江西高校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军 事教学指导委员会	42	5100
中国传统文化	北京	陈金海	42	5100
体育与健康教程	上海交通	田刚、闫俊峰、符谦	45	5100
实用综合教程1(学生用书)	上海外语教育	王守仁	53	5100
实用综合教程2(学生用书)	上海外语教育	王守仁	53	4560
大学创新创业基础	高等教育	滕瑜、陈福亮、周霞霞 、赵丽琦	42.8	4560
智能医学概论	电子工业	胡仕坤、袁磊、靳瑞霞	59	5100
工匠素养与劳动教育实践教程	江西高校	罗燕	45	5100
医学计算机与信息素养	清华大学	钮靖、常梦星	59	5100
大学生安全教育	同济大学	胡仕坤、袁磊	48	5100
人体形态与结构	人卫	夏广军、郝立宏	65	4020
护理学导论	人卫	李晓松、章晓幸	32	1980
中医护理学	人卫	温茂兴、封银曼	46	2100
护理礼仪	中南大学	付保芹	36	1680
人体解剖学与组织胚胎学实验 及学习指导	人卫	花先	50	4860
基础护理学	人卫	张连辉、陈荣凤	76	1980
基础护理学实训及学习指导	人卫	吕海琴	37	1980
生理学	人卫	杨桂染	42	2100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人卫	陈振文、张军荣	78	2100
生物化学	人卫	王杰	48	1560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	人卫	刘荣臻、曹元应	54	2250
护理人际沟通	华中科技	解红	39. 8	1560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及学习 指导	人卫	苗旭欣	26	1560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实验及学 习指导	人卫	李素琴	42	4290
生理学实验及学习指导	人卫	李冬青	32	4680
护用药理学	人卫	徐红、沈华杰	56	2100
健康评估	人卫	刘成玉、佟玉荣	79	1980
药理学实验及学习指导	人卫	许卫锋	39	3540
健康评估实训及学习指导	人卫	牛继平	29	1980
内科护理学	人卫	史铁英、余红梅	79	1980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主编	单价	数量
传染病护理	人卫	张小来	52	1980
外科护理学	人卫	俞宝明、薛梅	76	1980
儿科护理学	人卫	张玉兰、王玉香	55	1980
妇产科护理学	人卫	单伟颖、张秀平	62	1860
急救护理学	人卫	王辉、张钱友	45	2100
社区护理学	人卫	徐国辉、左凤林	52	1860
护理管理学基础	人卫	郑翠红	46	1440
护理综合实训	人卫	何敏、武丽娟	82	1440
护理伦理与法律法规	人卫	钟会亮、吕慕	45	1440
营养与膳食	人卫	林杰	45	1980
眼耳鼻咽喉口腔科护理学	人卫	陈燕燕、赵佛容	55	1980
老年健康照护与促进	人卫	周郁秋、张会君	59	2430
精神科护理学	人卫	王荣俊	49	1980
内科护理学实训及学习指导	人卫	付平、李民友	32	1980
外科护理学实训与学习指导	人卫	张成才	36	1980
儿科护理学实训与学习指导	人卫	王香菊	29	1980
妇产科护理学实训与学习指导	人卫	王敏	26	1860
急危重症护理学	人卫	何兰燕、魏志明	58	240
中华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教				
材•手术室专科护理	人卫	郭莉、徐梅	79	120
重症护理学	高等教育	王曙红、周建辉	58	120
老年护理	高教	唐萍	39	120
	北京大学		39	240
口腔护理学	复旦大学	赵佛容、毕小琴	56	60
口腔护理技术	北京科技	戴艳梅、刘巧玲	88	60
疾病学基础	人卫	楼宏强、吕茂利	68	120
老年服务与管理概论	北京大学	卢霞、周良才	48	120
老年社会工作方法与实务	北京师范大学	下国凤	46	120
老年人常见疾病与用药	人卫	顾润国、任光园	59	120
老年营养与膳食保健	北京大学	臧少敏	45	120
老年服务伦理与礼仪	北京师范大学	周淑英	39. 8	120
老年人生理与心理概论	人卫	苑秋兰	55	120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	人卫	 陈娜	69	240
老年人常用照护技术	人卫	单伟颖、郭彪	108	240
老年运动与保健	机械工业		44. 8	120
老年人康复保健技术	人卫	 谭燕泉	75	120
老年人沟通技巧	人卫	徐晨、于立博	45	120
老年人活动策划组织	人卫		48	240
适老化居家环境设计与改造	中国人民	 王文焕	29	120
中医养生保健学	中国中医药		98	120
老年人健康管理实务	人卫		50	120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人卫	赵文星	60	240
表老机构运营管理 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人卫		59	240
智慧养老实务	化学工业	于敏	36.8	240
	科学		49. 8	120
	清华大学		58	120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主编	单价	数量
老年服务伦理与礼仪	北京大学	孟令君、贾丽彬	49	120
老年人心理特征及其护理	北京大学	孟令君、成彦	45	120
老年人康复护理	中国人大	王文焕	39	120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教材	化学工业	侯惠如	88	120
管理学基础	中国财政经济	李建峰、王社民、董媛	29	120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理论、方 法与实践	中国经济	韦艳	98	120
老年安全照护	上海教育	刘书函、王莉萍	49	120
社会调查方法与实务	北京大学	于莉、邓恩远	58	120
手工制作	江苏大学	陆辉、孙巍	59.8	120
优生优育与母婴保健	人卫	赵文忠、田廷科	45	120
妇科护理学	人卫	莫洁玲、李琴	39	120
助产学	人卫	王玉、崔萱	66	120
助产技术实训及学习指导	人卫	姚素环	35	120
婴幼儿生理基础(第二版)	中国人口	陈慧玲	50	120
托育机构组织管理导论(第二 版)	中国人口	李敬、区绮云	50	120
婴幼儿音乐启蒙教育	西南大学	肖素芬、李强	49	120
婴幼儿心理发展(第二版)	中国人口	吴俊端、陈启新	65	120
婴幼儿营养与喂养 (第二版)	中国人口	李红、邓祖丽颖、杨明 福	52	120
婴幼儿学习与发展	中国人口	余桂东、蒋文娟	65	120
舞蹈与幼儿舞蹈创编	高等教育	扑红梅	33.8	120
教育心理学	东北师范大学	韦莉莉、孙峰	39. 9	120
婴幼儿卫生与保健(第二版)	中国人口	洪阳、陈文凯、刘玉华	65	120
婴幼儿常见病识别与预防	中国人口	丁建云、孙宁、 李鹏	50	120
婴幼儿家园共育	中国人口	赵俊、吴莹	52	120
托育机构环境创设	复旦大学	曹惠容、郭殷	42	120
婴幼儿伤害预防与处理	中国人口	蒋争艳、费素定、邓辉	52	120
婴幼儿感觉统合教育实操教程	复旦大学	张楠	40	120
婴幼儿游戏活动实施	中国人口	史月杰、张莉	52	120
婴幼儿回应性照护	中国人口	李立新、龚长兰	52	120
婴幼儿行为观察与记录	中国人口	徐冉、汪鸿	52	120
托育服务政策法规与职业伦理	中国人口	张原震、邓卫东、王晖	50	120
托育机构管理实务	中国人口	马梅、方玥、陈梅	52	120
小儿推拿技术	河南科学技术	张卫平	50	120
美术与幼儿美术创作	高等教育	许大梅	54.8	120
新概念英语智慧版2:实践与 进步	外研		78. 9	420
高职高专英语语法简明教程	复旦大学	张伯敏	35	420
专升本英语阅读理解精编200 篇	首都师范	董国良	56	420
乐学英语写作教程	外语教研	马俊波	46. 9	420
人体解剖学与组织胚胎学	人卫	吴建清、徐冶、郭新庆	98	450
生理学	人卫	王福青、景文莉	55	2070
医用化学	人卫	李森、张威	52	450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主编	单价	数量
生物化学	人卫	徐世明、邵世滨	56	930
医学伦理学	人卫	王柳行、夏曼	39	1110
生物化学实验及学习指导	人卫	刘芳君	23	1320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人卫	张忠、邓良超	76	2070
病原生物学与免疫学	人卫	肖纯凌、吴松泉	60	930
药理学	人卫	秦志华、孙宏丽	66	1290
诊断学	人卫	许有华、樊华	95	450
医学心理学	人卫	蒋继国	45	450
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及学习 指导	人卫	苗旭欣	26	1200
卫生法律法规	 北京	颜巧元、颜国祥	54	450
内科学	人卫	韩清华、孙建勋	89	450
外科学	人卫	张松峰、蔡雅谷、王贵 明	89	450
妇产科学	人卫	王泽华、李淑文	66	450
中医学基础与适宜技术	科学	张正	69.8	450
康复医学	人卫	宋为群、孟宪国	35	870
预防医学	人卫	刘明清	48	450
全科医学导论	人卫	赵拥军	38	450
外科学实训及学习指导	人卫	高庆涛	49	450
妇产科学实训及学习指导	人卫	李丽琼、茅清	25	450
全科医学导论实训及学习指导	人卫	赵拥军、邱伟	15	450
医患沟通	人卫	王朝晖	39	450
儿科学	人卫	黄华、崔明辰	48	4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务	人卫	时玉昌、洪阳	49	450
传染病学	人卫	艾春玲、吴惠珍	56	450
临床医学实践技能	人卫	顾润国、周建军	62	450
眼耳鼻喉口腔科学	人卫	黄健	79	450
皮肤性病学	人卫	胡晓军、程文海	66	450
急诊医学	人卫	秦啸龙、申文龙	40	450
儿科学实训及学习指导	人卫	黄华、崔明辰	28	450
传染病学实训及学习指导	人卫	林丽萍	32	450
皮肤性病学实训及学习指导	人卫	胡晓军、魏志平	20	450
素描基础	辽宁师范	封韵、郭渝明	49.8	660
口腔解剖生理学	人卫	马惠萍	75	540
口腔组织病理学	人卫	宋晓陵、马永臻	70	480
临床医学概论	人卫	薛宏伟、高健群	85	1020
口腔内科学	人卫	顾长明、李晓军	80	480
口腔内科学	北京科技	邹慧儒、熊均平	88	480
口腔修复学	人卫	麻健丰、李水根	80	480
口腔修复学	北京科技	樊洪	68	480
口腔预防医学	人卫	李月	50	660
口腔材料学	人卫	王荃、马惠萍	45	480
口腔数字化技术	人卫	王勇	86	660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卫	胡砚平、张清彬	70	480
口腔颌面外科学	北京科技	张健	68	480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主编	单价	数量
口腔正畸学	人卫	左艳萍、杜礼安	45	660
口腔医学美学	人卫	于海洋、胡荣党	60	660
口腔基础医学概要	人卫	项涛	75	180
口腔修复工艺材料学	人卫	岳莉	68	180
口腔固定修复工艺技术	人卫	李长义	70	180
全口义齿工艺技术	人卫	蒋菁、赵军	65	180
口腔疾病概要	人卫	葛秋云、马玉宏	58	240
可摘局部义齿修复工艺技术	人卫	潘灏、杜士民	65	180
康复医学导论	人卫	王俊华、杨毅	32	480
人体发育学	人卫	江钟立、王红	38	360
运动学基础	人卫	蓝巍 、马萍	46	480
康复评定技术	人卫	王玉龙、周菊芝	82	480
中国传统康复技术	人卫	陈健尔、李艳生	56	360
运动治疗技术	人卫	章稼、王于领	82	480
物理因子治疗技术	人卫	张维杰、吴军	52	480
作业治疗技术	人卫		68	420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人卫	肖晓鸿、李古强	72	540
儿童康复	人卫	李渤、程金叶	49	300
	人卫	<b>周郁秋</b>	45	360
 临床医学概要	人卫	胡忠亚	85	480
	人卫	王左生、马 金	38	420
常见疾病康复	人卫		85	480
社区康复	人卫	章荣、张慧	38	300
中医基础理论	人卫	徐宜兵	56	720
经络与腧穴	人卫	 王德敬	89	540
生理学	人卫		59	240
———————— 中医诊断学	人卫	王璟、熊霖	52	660
中药学	人卫	张宏、秦建	79	540
推拿手法	人卫	黄宇辉	58	360
	人卫	李小山、鲜于丽	56	240
方剂学	人卫	赵宝林、张彪	62	420
	人卫	苗久旺、刘尚智	65	240
 针法灸法	人卫	周美启、陈春华	56	360
伤科推拿学	中国中医药	韦保新、娄赟	48	240
小儿推拿	人卫	刘世红	56	540
图解内科病推拿	中国医药科技	王红	59	240
诊断学基础	人卫		75	240
针灸治疗	人卫	李思康	69	360
推拿治疗	人卫	梅利民	59	360
中医内科学	人卫	陈建章	65	540
中医外科学	人卫		56	240
中医妇科学	人卫		62	240
西医内科学	人卫	 许幼晖	79	240
	科学		39.8	300
	中国中医药		75	180
	人卫	 陈四清、侯江红	45	180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主编	单价	数量
美容中医技术	人卫	刘宁	50	180
健康管理学	中国中医药	朱燕波	66	180
中医药膳食养学	人卫	史丽萍、何富乐	59	300
中医运动养生学	中国中医药	章文春、邬健卫	89	180
中医体质养生学	人卫	倪诚	45	180
中医养生适宜技术	人卫	程凯、杨佃会	49	180
中医治未病学概论	中国中医药	陈涤平	78	180
中药方剂学	人卫	马波、丁国瑜	85	120
运动生理学	人民体育	王瑞元、孙彪	75	60
运动解剖学	人民体育	王明禧	39	60
运动创伤学	高等教育	亓建洪、周军、陈世益	45. 6	60
推拿学	人卫	郭翔	58	60
运动训练学	高等教育	田麦久	38.8	60
运动伤害防护与急救	高等教育	杨忠伟、李豪杰	33. 5	60
体育测量与评价	高等教育	孙庆祝、孙晋海等	48	60
健康体适能评定与运动处方制 定阐析	科学	李采丰、孙超	79	60
健身气功与八段锦	人民体育	杨柏龙	42	60
人体解剖生理学	人卫	贺伟、吴金英	79	390
无机化学	人卫	牛秀明、林珍	42	150
中医药学概论	人卫	周少林、吴立明	66	150
药品市场营销学	人卫	张丽	46	270
有机化学	人卫	刘斌、卫月琴	58	150
生物化学	人卫	李清秀	46	150
物理化学	高教	高职高专化学教材编写 组	59. 8	150
临床医学概要	人卫	曾华	68	150
医学统计学	人卫	李新林	42	150
药学服务实务	人卫	秦红兵、陈俊荣	58	270
分析化学	人卫	李维斌、陈哲洪	62	150
天然药物学	人卫	沈力、张辛	83	150
药剂学	人卫	李忠文	68	150
药物化学	人卫	葛淑兰、张彦文	68	150
药理学	人卫	罗跃娥、樊一桥	68	150
临床药物治疗学	人卫	曹红、吴艳	75	150
天然药物化学	人卫	吴剑峰	55	150
药物分析	人卫	孙莹、刘燕	62	15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人卫	万仁甫	58	270
医院药学概要	人卫	张明淑、于倩	36	150
高等数学	哈工大	张天德、赵树欣	49.8	510
有机化学	人卫	曹晓群、张威	49	240
无机化学	人卫	王美玲、赵桂欣	42	240
临床检验仪器	人卫	吴佳学、彭裕红	59	240
分析化学	人卫	闫冬良、周建庆	56	240
生物化学	人卫	范明、徐敏	49	240
病理学与检验技术	人卫	徐云生、张忠	69	240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主编	单价	数量
临床实验室管理	人卫	李艳	38	240
生物化学检验	人卫	刘观昌、侯振江	59	240
生物化学检验实验指导	人卫	吴佳学、刘观昌	18	240
临床检验基础	人卫	龚道元、张纪云	65	240
临床检验基础实训指导	人卫	张纪云、傅琼瑶	20	240
微生物学检验	人卫	李剑平、吴正吉	76	240
微生物检验实训指导	人卫	段巧玲、李剑平	18	240
血液学检验	人卫	黄斌轮	69	240
免疫学检验	人卫	林逢春、孙中文	62	240
输血检验技术	人卫	张家忠、陶玲	42	240
临床输血学检验技术实训指导	人卫	胡丽华	16	240
寄生虫学检验	人卫	 汪晓静	45	240
分子生物学检验技术	人卫	王志刚	39	240
基础化学	中国医药科技	陈瑛、刘志红	49	120
食品生物化学	中国医药科技	刘春娟、于海英	39	120
食品微生物学基础	中国医药科技	杨玉红	29	120
食品保藏技术	化学工业	初峰、孙丽萍	39. 8	120
食品原料学	北京师大		45	120
分析化学	中国医药科技	姜斌	49	120
食品仪器分析技术	中国医药科技	欧阳卉、赵玉文	45	120
食品加工技术概论	中国医药科技	赵永敢	38	120
食品标准与法规	中国医药科技	杨兆艳	33	120
食品微生物检验技术	中国医药科技	李宝玉	36	120
食品毒理学基础	中国医药科技	 张宝勇	47	120
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技术	中国医药科技	 张挺	35	120
食品理化分析技术	中国医药科技	胡雪琴、李晓华	38	120
粮油食品加工技术	中国轻工业	张海臣、曲波	46	120
功能性食品开发与应用	中国医药科技	车云波、贾强	55	120
食品感官检验技术	中国医药科技	周鸡熹、李兰岚	49	120
食品掺伪鉴别检验	中国轻工业	彭珊珊	48	120
食品卫生与安全	化学工业	王瑞	49	120
食品营养与健康	中国医药科技	张谦、王丹	29	120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中国轻工业	姚玉静、翟培	48	120
食品添加剂	中国医药科技	林真	39	120
基础化学	人卫	傅春华、黄月君	58	120
有机化学	人卫	王志江、赵斌	62	120
	人卫	宋新丽、彭学著	66	120
中药药理学	人卫	表先雄 表先雄	48	120
	人卫		69	120
中药药剂学	人卫	杨守娟、王小平	79	120
中药鉴定技术	人卫	李飞艳、刘耀武	118	120
中药化学实用技术	人卫	杨红、郭素华	48	120
	人卫		55	120
	人卫	 田友清、张钦德	72	120
中药炮制技术	人卫	张中社、龙全江	58	120
	人卫	沈力	45	120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主编	单价	数量
中医药膳学	中国中医药	谢梦洲、朱天民	94	120
医学影像成像原理	人卫	张晓康、张卫萍	30	120
医学影像成像原理学习指导与 习题集	人卫	张卫萍	19	120
放射物理与防护	人卫	王鹏程	39	120
医学影像解剖学	人卫	辛春、陈地龙	63	120
医学影像解剖学实训与学习指 导	人卫	陈地龙、辛春	29	120
影像电子学基础	人卫	鲁雯、曹家龙	45	120
影像电子学基础实训与学习指 导	人卫	丰新胜、郭树怀	29	120
断层解剖学	高等教育	付升旗、徐国成	42	120
X线摄影检查技术	人卫	李萌、张晓康	56	120
X线摄影检查技术实训与学习 指导	人卫	李萌、张晓康	28	120
超声检查技术	人卫	周进祝、吕国荣	78	120
超声检查技术实训与学习指导	人卫	周进祝、吕国荣	48	120
医学影像诊断学	人卫	夏瑞明、刘林祥	88	120
医学影像诊断学实训与学习指 导	人卫	刘林祥、夏瑞明	48	120
医学影像设备学	人卫	黄祥国、李燕	58	120
医学影像设备学实训与学习指 导	人卫	李燕、黄祥国	26	120
核医学检查技术	人卫	王辉	60	120
CT检查技术	人卫	张卫萍、樊先茂	55	120
CT检查技术实训与学习指导	人卫	樊先茂、张卫萍	48	120
MRI检查技术	人卫	周学军、孙建忠	63	120
MRI检查技术实训与学习指导	人卫	周学军、孔祥闯	32	120
放射治疗技术	人卫	张涛	55	120
放射治疗技术实训与习题集	人卫	刘芳	20	120
介入放射学基础	人卫	卢川、杜耀明	45	120
介入放射学基础实训与学习指 导	人卫	潘小平、卢川	35	12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_	日	

#### 日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 六、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	
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技术偏差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6) 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	
地				
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综合折扣率、按百分比报价	
)	
投标范围	本项目所含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声明	例如:课前到书率

- 1. 综合折扣率:即各类图书最终优惠价。例如:一本书定价100元,实洋为85元,即投标综合折扣率为85%,需报整数折扣率:
- 2. 因系统固化,则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投标总报价为0.85,即投标综合折扣率为85%。
- 3. 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相关信息与本开标一览表不一致, 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 4. 因系统为固定模板: "质量保证期"填写无或/。

投标人: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章)
				年
			月	E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姓名:	:	性别:	年龄	:	职多	<b>外:</b>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1	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	Ō
特此	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			o				
			:	投标人:	———		(単位公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项目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	7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_ 月	E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资格申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u>:</u>)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 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至):	
		日期:	年 _	月	E

#### 4.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4.3 其他资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如有)

# 六、技术支持资料 (如有)

#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	1/\	司	承	诺	
7/	$\Delta$	-1	11	$\nu$	٠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 盖	盖单位公	章)
	年_	月	E

## 2. 其他资料

注: 如下部分, 若有或是提供, 否则可不附该条款。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名称逐项填写) ,属于
(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名称逐项填写),属于
(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
<u>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